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 [2020] 365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和龙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 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和龙市人民政府:

《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和政报 [2020] 22 号) 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19.6123 公顷(全部为耕地)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1.8509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785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3.2490 公顷,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工矿仓储和交通运输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

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抓紧供应土地,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"一书四方案"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编 制 时 间: 2020年5月1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建	设用	地项目	 目名称		和龙市人	 民政府 2020 年第]		里早四: 公 映		
		用地总		23.	2490	新增建设用地	, , , , , , ,	21. 3981		
			1	合计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		
土		总计	-	23. 2490	0	23. 2490				
		(一) 农	用地	19. 6123	0	19. 6123				
地		耕	地	19. 6123	0	19. 6123				
	基本农田		农田	0	0	0				
利	林地		地	0	0	0				
	其	果	园	0	0	0				
用	中									
现										
状										
1/		一、	四田山	1 0500	0	1 0500				
		二)建计		1.8509	0	1. 8509				
	(三)未利用地 功能分区名。			1. 7858	0 总面积	1. 7858 用地面积				
		切	<u> 地块一</u>	121	0.564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: 0.5641公顷				
			地坎		0. 504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: 0. 2937 公顷				
			地块二		4. 8919	工矿仓储用地:				
					0.8961	工矿仓储用地:(
			<u> </u>		0.000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: 0.5299 公顷				
			地块四		13. 3422	工矿仓储用地: 12.7838 公顷				
土						交通运输用地: 0.0285 公顷				
I I I			ルルナ			工矿仓储用地: 3.4668 公顷				
地			地块五		3. 5547	交通运输用地:(0. 0879	公顷		
用										
713										
途										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(公章)			
	主管领导(签字):	年	月	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	年	月	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		7	I I
备注	和龙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1 批次用地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类		粉甲基和		其中					
地矢			传用面积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19. 6123			0		19. 6123			
其中: 耕均	<u>p</u>		19. 6123		0		19. 6123		
含基本农田	3		0		0		0		
		质量	量等别		11 等		面积		19. 6123
		质量	量等别				面积		
		质量	量等别				面积		
耕地质量情	况	质量等别					面积		
		质量等别					面积		
		质量等别					面积		
		平均质量等别		11 等			合计		19. 6123
			土地	也利用	总体规划				
符合规划		/	符合规划		规划	级别			乡级
需调整规划	Ŋ	不需要调整规划		划	规划级别				
涉及占用基本	农田	不涉及占用基本		农田	补划基本农田				
			农	用地车	专用计划				
申	请使用	国家计划	 刻				安排使月	月省级计	 - 判
年度		月地	其中: 非	 耕地	年度		农月		其中: 耕地
					2020		19. 6	5123	19. 6123
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,应予以说明: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19. 6123	里午四: 乙炔、↑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	其他情况需补充					
者 25 及以工坂耕地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和龙市人民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				
1717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1/	义务单	位 缴 幼	7F /C 1P EI /// V	(1/4/) (1/4/				
	耕地开垦		1585. 9070	平均费用标准	80. 8629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实际							
	耕地总		1585. 9070	平均费用标准	80. 8629		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220000202001	193161				
		衤	外充耕地情况					
		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作	青况			
补充耕地数量	里		19. 6123	19.61	23			
补充水田规核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0. 5641	0. 564	1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	立能		147092. 25	147092. 25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 治项目备	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		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	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		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	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、人

/	14 '	luk 소리		00.0400		世: 公峽、万兀、人				
征	収土	地面积		23. 2490	其中: 耕地	19. 6123				
	1, /	/士 \			及的权属单位	+ l= 1.1.				
	夕(镇) 权属状况			南坪镇 村 南坪村 集体土地						
	·			工 和		か 曲 ロ に ひ				
		地类		面积						
		耕地		19. 6123		_				
征	其中:基本农田					_				
地	其他农用地									
补偿	建设用地			1.8509						
情		未利用地	ı	1. 7858						
况		青苗补偿组	费		-					
	地	上附着物补	偿费		_					
	征地总费用				_	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	_	需安置劳动力人	数 _				
	1111	メロバエハ	- 9/\			**				
		发放安置者	外助费		_					
	安置途径	农业安	置		_					
		社会保障	安置		_					
征										
地		留地留物」	业安置		-					
安										
置		用地单位	安置		_					
情况										
九		征地款入员	股安置		_					
		I		ı						
其他										
需要	l					E收程序,按 2020年				
说明	公	布的区片结	合地化	介进行补偿,	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	的生产和生活,切实				
的情	维扫	护被征地农	民的合	〉法权益。						
况										





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695期(今日8版)

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 庚子年 五月初四 延边新闻网:www.ybrbnews.cn

4版 2020年6月24日 星期三

和龙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用地的批复》 (吉自然资耕函[2020]365号),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用农民集体农用地19.6123公顷,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.8509公顷,未利用地1.7858公顷。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工矿仓储项目建设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现将本次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用 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;和龙市南坪镇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: 地类和面积: 总面积 23.2490 公顷。其中水田 0.5641 公顷, 旱地 19.0482 公顷, 村庄 1.8316 公顷, 采矿用地 0.0193 公顷, 其他草地 1.785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:根据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延州政函(2017)74号) 文件精神执行。 单位:万元/公顷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	征地补偿费	其他补偿费
水田	0.5641	40	22.5640	
阜地	19.0482	40	761.9280	
村庄	1.8316	40	73.2640	
采矿用地	0.0193	40	0.7720	
其他草地	1.7858	40×0.8	57.1456	
总计	915,6736			

五、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 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 材料,到南坪镇南坪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

六、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 定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我市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七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具有申请行 政复议的权利,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 日内,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特此公告!

和龙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

和龙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和龙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1批次用地的 批复》(吉自然资料函(2020)365号)文件精神,同意和龙市人民政府转用农 民事体农用地19.6123公顷,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1.8509公顷、 未利用地1.7658公顷。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,交通运输,工矿仓储项目 建设。经市政府同意,和龙市自然资源局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根据 相关规定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地位置:和龙市南坪镇

二、征地用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。

三、征地面积,南坪镇南坪村23.2490公顷。 其中水田 0.5641 公顷,旱 地19.0482公顷,村庄1.8316公顷,采矿用地 0.0193公顷,其他草地 1.7858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金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延州政函(2017)74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、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地价、我市共涉及《个区片标准、标准为每公顷40万元—105万元,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范围为全州际籍各县(市)范围内的农用地,其他地类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:建设用地1.0、未利用地0.8。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区片(IV)综合地价标准。具体为:IV区:40万元/公顷

征地补偿费用: 单位;公顷/万元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	征地补偿费	其他补偿	
水田	0.5641	40	22.5640	H B	
旱地	19.0482	40	761.9280		
村庄	1.8316	40	73.2640		
采矿用地	0.0193	40	0.7720		
其他草地	1.7858	40×0.8	57.1456	D. T.	
补偿总费用		915.6736万元			

五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;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费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延州政函(2017)74号)的规定进行补偿。

六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;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省劳动保障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进行安置。

七、被征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:被征地四至范围内 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,应当在本方 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和龙市自然资源局。

联系人: 王晓艳 联系电话: 0433-4246026

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, 报和龙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特此公告!

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4日